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第8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車輛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穿梭車輛將於下午一時正由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溪北路88號上海聖愛大廈開出，直達福苑山莊；(ii)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安排股東參觀本集團位於青浦區的上海福壽園人文紀念博物館，參觀結束後，穿梭車輛將由人文紀念博物館開出，直達上海聖愛大廈；及(iii)選擇不參加參觀的股東，可於大會結束後乘搭由福苑山莊開出，直達上海聖愛大廈的穿梭車輛。免費穿梭車輛將準時開出，逾時不候。

透過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86) 21 54255151與本公司聯絡，以查詢有關安排。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第82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NGO 2各擁有50%，並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間接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壽園」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談理安先生
王計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周立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梁艷君女士
陳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v)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19,863,422股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63,972,684股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王計生先生、陸鶴生先生、何敏先生及陳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良的擾亂，本公司在提名政策內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選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重選退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和陳欣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何敏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24年的工作經驗，陳欣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金融和投資行業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就何敏先生及陳欣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何敏先生及陳欣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信納，雖然何敏先生於董事會已任職九年，惟彼仍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以其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及認識、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何敏先生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為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作出貢獻，憑藉其寶貴的經驗作出客觀的決策，促使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並展示了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董事會認為，何敏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行使，並確信何敏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和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了解。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何敏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彼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獨立人士。因此，何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單獨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其各自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作出的其他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7.58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6至第8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決議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王計生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曾擔任上海福壽園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9年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逾29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在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終身榮譽稱號。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國際濟豐包裝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0)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97,053,452股份中擁有權益。

陸鶴生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7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副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資訊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陸鶴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陸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27,6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敏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24年的經驗。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

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出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著有《巨星經濟學》及《誰偷走了紅魔》等書。

何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欣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貿易服務助理經理、個人銀行助理經理及專案貸款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公司財務組經理及副總裁以及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Permira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豐德資本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主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匯橋資本集團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私募投資業務主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擔任複星美元產業基金聯席總裁及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負責人。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出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9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1)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金融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企業戰略。

陳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欣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19,863,42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31,986,3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erfect Score（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2%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erfect Score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1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6.09	5.12
五月	5.47	4.90
六月	5.92	5.39
七月	5.85	5.24
八月	5.39	4.94
九月	5.06	4.27
十月	4.66	3.89
十一月	5.82	3.91
十二月	7.45	5.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7.39	6.49
二月	6.70	5.86
三月	6.81	5.5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4	6.06

以下為對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改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 (1) 舉凡在「公司法」(Companies Law)出現之處將之刪除，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
- (2) 舉凡在「聯繫人」出現之處將之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字眼取代；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u>公司法(經修訂)</u> <u>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 (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u>公司法(經修訂)</u> <u>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 (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1112</u> 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u>公司法(經修訂)</u> <u>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 (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u>公司法(經修訂)</u> <u>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 (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1.(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1</u> 「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	本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中提述的及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目錄中並無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一部分，亦或不影響相關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另有所指的含義不符，否則以下詮釋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時：
	「地址」除具有其一般含義之外，亦包括細則規定用於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地址」除具有其一般含義之外，亦包括細則規定用於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本；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本；
	「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 <u>結算所</u>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u>結算所</u>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增加	「 <u>緊密聯繫人</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u>公司法</u>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 <u>公司法</u>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 <u>公司條例</u>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u>公司條例</u>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u>362</u> 章公司條例；
	「 <u>債券</u> 」及「 <u>債券持有人</u> 」指及分別包括「 <u>債權股證</u> 」及「 <u>債權股證持有人</u> 」；	「 <u>債券</u> 」及「 <u>債券持有人</u> 」指及分別包括「 <u>債權股證</u> 」及「 <u>債權股證持有人</u> 」；
	增加	「 <u>選擇以股代息股份</u> 」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之涵義；
	「 <u>控股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含義；	「 <u>控股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 <u>132</u> 條所界定的含義；
	「 <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 <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增加	「 <u>不選擇現金股份</u> 」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之涵義；
	「 <u>普通決議案</u> 」指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 <u>普通決議案</u> 」指細則第1(<u>de</u>)條所述的決議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過戶登記處」指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證券公章」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字樣的本公司公章；	「證券公章」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字樣的本公司公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人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人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ed)條所述的決議案；
	增加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含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界定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及
1.(c)	<p>…</p> <p>(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p> <p>(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增加</p>	<p>…</p> <p>(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p> <p>(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u>倘文義許可，公司</u>」(視文義而定)之提述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iv) <u>細則之提述指本細則中的細則</u>；及</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iv) (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將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1.(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天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 <u>總投票權</u> 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天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1.(f)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5.(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u>親身出席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u>(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u>並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u>，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u>，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處置。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處置。
11.(a)	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1.(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費用昂貴(無論實際金額或與相關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費用昂貴(無論實際金額或與相關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
12.(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2.(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13.(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5.(a)	<p>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p>	<p>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5.(b)	<p>(i)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p> <p>(ii)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p>	<p>(i)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p> <p>(ii)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p>
17.(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17.(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17.(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 <u>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u> 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8.(a)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21.(a)	本公司不會為4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本公司不會為 <u>4</u> 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21.(b)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並可索償，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不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並可索償，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不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37.(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等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 <u>的所有有關規定</u> , <u>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等的規定</u> 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財政年度內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u>一每屆</u> 。各股東週年大會須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64.	<p>…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u>已發行股本</u>(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中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有關股東應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u>…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65.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p>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u>股東大會</u>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u>或其代表</u>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u>不少於股東總投票權的95%</u>)同意。</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67.(a)	<p>…</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p> <p>…</p>	<p>…</p> <p>(iv) 委任及<u>罷免</u>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p> <p>…</p>
68.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p>	<p>除另有所指外，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p>
70.	<p>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u>大會</u>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71.	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	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 7 <u>七</u> 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由舉手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c)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p>	<p>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由將以舉手投票表決，倘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e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73.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u>凡以舉手方式表決</u>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4.	…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經 <u>大會主席</u> 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6.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由主席作最終決定。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由 <u>大會主席</u> 作最終決定。
78.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 <u>大會主席</u> 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u>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84.	…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85.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 <u>2兩</u> 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92.(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 <u>投票並以其他方式</u> 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 <u>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u> ，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u> ，而 <u>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u> ，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及 <u>發言的權利</u>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9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8.(c)	董事(於本段(c)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董事(於本段(c)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04.(a)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 <u>緊密</u> 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 <u>緊密</u> 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104.(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05.(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105.(g)	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107.(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07.(c)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p>(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p> <p>(b)(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07.(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u>107.(f)</u>	增加	<u>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細則上文第(c)或(e)段對緊密聯繫人的每項提述應被視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提述。</u>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08.(a)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08.(b)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112.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13.	…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u>7</u> 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 <u>7</u> 天。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 <u>本公司股東</u> 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 …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董事出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真誠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 <u>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u> 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真誠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26.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本公司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u>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u> (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133.	…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6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 6 <u>六</u> 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39.	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定所取代)所規範。	由 2 <u>兩</u> 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定所取代)所規範。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42.(b)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6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 <u>6</u> 六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144.	…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145.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46.	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
147.(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53.(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153.(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54.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55.(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56.(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156.(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60.(a)	<p>…</p> <p>(i) …</p> <p>(A) …</p> <p>(B) …</p> <p>(C) …</p> <p>(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p> <p>或</p>	<p>…</p> <p>(i) …</p> <p>(A) …</p> <p>(B) …</p> <p>(C) …</p> <p>(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p> <p>或</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p>(ii) …</p> <p>(A) …</p> <p>(B) …</p> <p>(C) …</p> <p>(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p>	<p>(ii) …</p> <p>(A) …</p> <p>(B) …</p> <p>(C) …</p> <p>(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61.	…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	…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
166.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8.	…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175.(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
175.(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聘用的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的僱員為本公司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p>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倘如此行事)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 <u>7</u> 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179.	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若秉着誠信善意原則作出，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若秉着誠信善意原則作出，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80.(A)	<p>(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p> <p>(ii) …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p> <p>…</p>	<p>(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p> <p>(ii) …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p> <p>…</p>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81.(b)	<p>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有關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p>	<p>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有關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81.(c)	倘已連續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倘已連續 3 三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5.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不影響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不影響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 …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 …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91.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所有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或魯莽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p>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所有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或魯莽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p>
192.	<p>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p>	<p>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93.(a)	<p>…</p> <p>(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p> <p>(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3個月;</p> <p>(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p>	<p>…</p> <p>(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p> <p>(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u>3</u>三個月;</p> <p>(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u>3</u>三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p>
194.(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 <u>2</u> 兩年後隨時銷毀;
194.(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 <u>6</u> 六年後隨時銷毀;及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下條文中沒有變更的部分以「…」表示)
194.(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
<u>197.</u>	增加	<u>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7.58仙。
3. (A) 重選王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鶴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陳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和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向本次大會提呈標記為「A」的副本，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附註：

- (i)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8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透過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86) 21 54255151與本公司聯絡，以查詢有關安排。
- (v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ix)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計生先生、陸鶴生先生、何敏先生及陳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x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周立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及陳欣先生。